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尹衍樑先生碩士入學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108年4月9日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7日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1日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9月29日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0月1日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助本院需生活補助完成學業之優秀學生,激勵其努力向學,奮發向上之精神,特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未來十年發展建設計畫, 設置本項獎學金。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尹衍樑先生所捐贈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十年 發展建設計畫經費支應,獎勵金額及名額視各年度本院預算及申請狀 況訂定。
- 第三條 獎勵對象:就讀本院之碩士或博士班之優秀人才及有經濟需求之學生, 均可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為獎勵優秀學生就讀醫學院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及追蹤評估後續學習及研究潛力,特設置本實施要點。

第五條 申請資格:

頒發名額將根據醫學院所提供的名額而變動:碩士班研究生符合成績優良及研究生指導老師需為本科所專任(含專案教師),獲入學優異獎學金之最終人選及細則由科所會議討論決定。

第六條 追蹤及評估辦法

- 1.入學第一學期**解剖組**需修畢「大體解剖學、大體解剖學實驗及專題 討論」,**細胞組**需修畢「分子生物學、解剖學、解剖學實驗及專題 討論」,並獲指導教授推薦及科所會議討論通過,方可領取第二學 期獎學金。
- 2.入學第二學期解剖組需修畢「組織學、組織學實驗及專題討論」, 細胞組需修畢「細胞生物學、組織學、組織學實驗及專題討論」, 且碩一成績排名合乎於醫學院給予此獎學金名額內之同學,並獲指 導教授推薦及科所會議討論通過,可領取碩二第一學期獎學金。
- 3. 入學第三學期需修畢「專題討論」,並獲指導教授推薦及科所會議 討論通過,方可領取碩二第二學期獎學金。
- 4. 獲獎者於領取獎學金期間休學者,自申請休學次月起終止獎學金領取,並取消本獎學金受獎資格。
- 研究生之指導老師需為本所專任(含專案)教師。

第七條 申請資料:

- (一)本獎學金申請表
-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具體證明
- 第八條 通過獎勵之學生,獎勵期間每學期應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成績單,並於 相關發表及畢業論文上註明獲得本獎學金挹注。
- 第九條 本獎勵對象有下列情形發生將中止獎勵:
 - (一)轉院、轉所或核定休學、退學者。
 - (二)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不符合本所規範者。
- 第十條 獲得本項獎學金之研究生,不再支領本院其他獎學金。
- 第十一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科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